



股東建議指定人士 參選董事的程序

- (1)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建議指定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則須將書面通知呈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及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905 室），致公司秘書。
- (2) 為使本公司告知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書面通知須列明獲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履歷詳情，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連同該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其有意參選。
- (3) 發出有關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7)日，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4) 倘於該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則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該建議向股東刊發公佈或寄發補充通函。
- (5) 除股東大會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可根據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要求適當，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其中在遞呈要求人士當中持有多於一半的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可自行召開會議，惟乃因上述原因召開之會議不可於上述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